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食堂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单位（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乙方）：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	固定比例	备注
①	职工食堂板块：服务费占职工食堂总营收的	30.36 %	含负一楼餐厅、体检中心驻点早餐、手术室餐厅驻点午餐、夜间职工订餐送餐、职工日常就餐、职工加班用餐、手术用餐、公务用餐、进修实习生的生活用餐、订送餐、包厢（如有）全流程用工服务，全年 365 天无休保障供餐，菜品由院方统一制定价格
②	病员食堂板块：服务费占病员食堂总营收的固定比例	34.55 %	含一楼餐厅、病房病员订餐送餐、病员零点餐、定制营养餐全流程服务及其他服务，菜品价格由供应商自主制定、报甲方审核后执行
③	年度固定服务费基准总额	32.66 % A*45%+B*55%	本报价为供应商主要收入来源，无任何附加收费、隐形费用
④	食堂较 2025 年度实现减亏部分的分成比例	院方 70 %，供应商 30 %	1. 减亏金额以院方财务最终核算数据为准；2. 分成金额于年度财务核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3. 若年度未实现减亏，供应商不参与分成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 3 年，合同总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额。当合同累计实际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总额时，本合同即时自动终止；若 3 年服务期满但预算金额尚未使用完毕，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2026 年 7 月 28 日-2029 年 7 月 27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0-YTZB-G2026-0032）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月初由甲方带领乙方共同对乙方上月度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低于 80 分，则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的罚款，扣除后的其余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权、利

1、监督指导乙方按照《食品卫生法》及相关规定和用餐需求。

2、负责食堂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3、承担食堂所有食品原材料及调味料的采购，支付水电气、设备维修（乙方自行购买添置的除外）等费用。

4、按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室。

5、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清点乙方工作人数。如乙方有缺员，甲方将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补充人员，否则将扣除相应的人员工资。对乙方管理不当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6、监督并参与乙方的管理。

二、乙方责、权、利

1、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管理制度，在协议期间享有对甲方食堂的全面管理权。

2、按照协议要求对甲方食堂实施全面管理，确保食堂的卫生、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饮食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3、按时供应早、中、晚餐，做到甲方全体职工、病员满意。

4、根据日常运转管理需要，合理申请应由甲方负责采购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

5、对设施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要求维修。

6、配合甲方做好对采购食品原料的质量验收及记录。

7、因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严格按照《民法典》规定，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9、做好工作范围内及就餐区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置；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

10、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11、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追偿。

12、根据食堂实际工作需要，在甲方认可后，由乙方拟定人员组织结构和招聘人员。

13、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公积金、服装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培训，达到上岗标准要求。

14、乙方派出的食堂负责人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如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重新

指派。

15、装修与设施改造：（1）若乙方需对食堂进行装修、改造、固定设施设备添置，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院方不承担任何装修、改造、设备采购相关费用；合同到期、合作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装修、改造形成的所有固定装修、墙面地面工程、水电改造等，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损坏、带走；（2）乙方所有装修、改造方案须报院方审核同意，严格遵守医院消防安全、医疗感染控制、建筑安全等相关规范，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经济责任、合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平岗星苑 10-6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帐号：545675300643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6 日

附 1：管理与服务考评的标准

管理与服务考核标准

违规等级	违规项	具体内容	处罚标准
A 级	食品安全	造成伤害人数 30 人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	立即解除合同
	消防安全	引起火灾或发生人员重伤的消防安全事故	
	人员管理	员工泄露甲方相关重要信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其他	年度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累计超过三次	
		提供的经营资质或相关材料有虚假行为，资不抵债或与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	
		私自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均低于 70 分	
B 级	食品安全	使用过期或变质原材料，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每项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罚款 2000 元
		未按冷藏（冻）要求储存食品，或加工后未及时进行冷藏（冻），导致食物变质，致使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未按操作要求，导致食材污染，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生熟食品加工工具及容器未分开使用导致交叉污染，致使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餐具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直接使用的，致使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生产安全	后厨机械设备未做安全防护，导致工作人员重伤	
		私自布置电线，私接大功率电器，接电不规范等原因导致重大安全隐患	
	人员管理	员工私自携带甲方贵重物品（1000 元以上）离开院区	
	其他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报备，导致造成误餐、停餐的情况	
C 级	食品安全	并使用未经报备的三无产品，或对供应商无索证、无农残药残检测报告的情况	每项每出现一次扣 3 分，罚款 600 元
		使用甲方明确禁止使用的食材	
		出现针头、铁钉、玻璃、烟头等伤害性异物	
	生产安全	后厨机械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或做标识，导致工作人员受伤	
		地面油污、积水严重未及时清理，导致员工摔成重伤	
		未及时清理下水管道或人为原因造成管道堵塞，损坏相关设备造成财产损失	
	消防安全	员工操作不当引起灶台着火，但及时扑灭未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员工未按规定在非吸烟区吸烟，引起火灾，但及时扑灭未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	

	人员管理	员工患传染性疾病或手部受伤化脓未及时调离岗位	
		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相关培训，导致员工操作不当受伤或造成经济损失	
	其他	对甲方提出的重要需求推诿或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配合支持	
D级	食品安全	未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库存管理，导致食材变质腐坏	每项每出现一次扣0.5分，罚款300元
		剩菜未按规定及时销毁，隔夜继续进行售卖的	
		检查中发现有原材料过期、变质，未及时处置的	
		食品添加剂未专柜管理，使用时未称量准确，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	
		出现苍蝇、蟑螂、创口贴、清洁球丝等严重异物	
	消防安全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毯，消防设备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器材损坏未及时报修	
		未按规定要求，在非吸烟区吸烟或乱扔烟头	
	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不足影响供餐服务品质导致投诉	
		员工入职未及时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未及时更新	
	其他	未经审核私自售卖菜品	
		菜品分量不足或随意标价	
		未按垃圾分类要求处理垃圾，导致环境问题	
		未对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养，导致设备损坏无法使用，或人为导致设备损坏	
E级	食品安全	原材料进货台账及相关证明报告未及时留存或做好记录	每项每出现一次扣0.25分，罚款200元
		原材料及容器未按储存规定离地摆放，未将不同原料及半成品、成品进行分区、分类存放，未进行防护及正确张贴相关标识标签	
		加工区无明确划分，标识缺失，有混用现象	
		刀具、砧板、容器、毛巾等未按规定分类使用，破损未及时更新	
		冰箱、冷库未配置温湿度计，设置温度不符合标准要求，未及时清理除霜	
		后厨或售卖未按规范进行操作，有食品安全隐患	
		未按规定配置紫外线消毒灯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	
		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或留样分量不符合要求，未进行相关留样信息登记	
		出现头发、竹屑、石子、菜虫等轻中度异物	

		餐具防护不到位，卫生不合格，餐具上有明显污渍或餐具短缺、破损不及时更换	
		餐厅现场环境卫生不达标	
		按规范要求需进行的记录未填写完整或记录不真实	
		未布置或未使用防蚊、灭鼠等灭四害设施设备，未及时协调甲方进行消杀，现场有虫害活动迹象	
	能源环境	未按甲方规定开关空调，或未及时关闭水电造成浪费	
		未按要求处理垃圾，出现垃圾满溢、桶未清洁归位等情况	
	生产安全	设备防护损坏未及时维修，导致有安全隐患的	
		化学品定位，出现随意乱摆乱放	
		配电箱未保持上锁状态，无安全标识，内部及附近堆放杂物，插座不符合规范	
		燃气管道堆放易燃易爆及其他杂物，灶台点火棒胶存放使用不规范	
	服务管理	甲方员工对现场投诉未及时处理	
		投诉未按规定进行记录	
		对投诉处理标准不清楚，未向员工解释说明或未按标准赔偿	
		因收银员计算错误导致的刷卡错误且处理方式不当，导致员工投诉	
		未按规定对菜品进行明码标价或菜价牌摆放错误	
		快餐线菜品供应品种少，菜品供应量不足	
		病房订餐未及时送达，导致病人投诉	
		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卫生、操作规范、消防安全、投诉处理等相关培训，无培训记录	
		餐厅对我方提出的合理需求推诿或者未能在在需求时间内给予配合支持	
激励表扬		员工通过论坛、表扬信等渠道主动对餐厅进行表扬或感谢，经核实确有其事	每项加 1 分
		餐厅主动策划员工活动且反响较好	
		餐厅主动提升服务并得到员工的认可	
		当月管理有较大提升，扣分累积小于等于 3 分	

备注：

1、甲方可视实际情况的变更或修正考核表。

2、多次出现同一问题，屡教不改，甲方可加倍处罚

3、对于考核内容和结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附 2：

廉政责任书

招标单位（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乙方）：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6 年 7 月 26 日